

2016 年 1 月 25 日

自願全面要約

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一由	行使期限一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崔少安	2016 年 1 月 25 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7,000,000	2014 年 4 月 1 日	2017 年 12 月 31 日	\$0.7100	\$4,970,000.0000	22,000,000
	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8,000,000	2014 年 4 月 14 日	2019 年 12 月 31 日	\$0.4600	\$3,680,000.0000	14,000,000

完

註：

崔少安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及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